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

唐应急函〔2023〕165号

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<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>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市局有关处室：

现将《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（冀应急〔2023〕第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立即遵照执行，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的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必须适用本裁量基准。

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执法文书中关于裁量基准的表述统一规范为：“参照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XXXXX法》实施标准第XX项违法行为对应XX（轻微、较轻、一般、较重、严重）情形的规定，因其无（或有）从轻、从重情节，拟作出XX处罚”。

